

# 南太平洋「非核區」簡析

張和蘊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 一、前言

南太平洋核區條約，是由「南太平洋論壇」(South Pacific Forum, 簡稱南太論壇)會員國簽訂的。南太論壇，是南太平洋獨立國和自治國的一個區域性組織，於一九七一年八月成立，創始會員國有七個，現今已增至十三個，包括：澳洲、紐西蘭、斐濟、西薩摩亞、東加、庫克羣島、諾魯、巴布亞新幾內亞、紐埃、吉里巴斯、所羅門羣島、吐瓦魯和萬那杜；①它通常每年開會一次，但一九七二年曾舉行兩次，迄今已舉行過十八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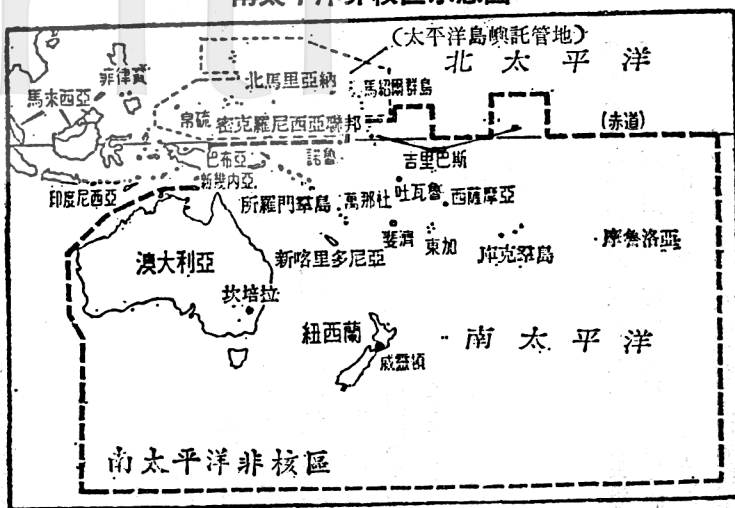
南太論壇面臨很多問題，其中最重要的是設立非核區的問題。長期以來，南太國家及人民多有強烈的反核與恐核情緒，以致產生非核區的主張和行動。綜合其背景因素如下：(一)美國曾於一九四六年至五〇年代末，在鄰近南太地區的「太平洋島嶼託管地」(Trust Territory of the Pacific Islands)②若干島嶼進行核試；英國也曾於五〇年代末在其屬地耶誕島(Christmas I.)及澳洲南部的馬拉林加(Malalinga)土人區進行核試；法國自一九六六年起一直在其屬地玻里尼西亞的摩魯洛亞珊瑚島(Mururoa Atoll)進行核試。這些試驗都會對當地居民造成身心方面的傷害，至今未癒。特別是，法國雖自一九七五年起由大氣層核試改為地下核試，但由於長期試爆，而使輻射塵時有外洩現象，以致附近島民罹患惡性癌症的比例逐漸增高。③因此，激

註① 有關南太論壇成立及其發展之狀況，見張和蘊，「南太平洋論壇及其面臨的問題」，問題與研究，第二十五卷第一期(民國七十四年十月)，頁八二—八五。

註② 該託管地佔密克羅尼西亞(Micronesia)的大部分，位於北緯一—二二度，東經一三〇—一七二度，由馬紹爾羣島(Marshall Is.)、加羅林羣島(Caroline Is.)和馬里亞納羣島(Mariana Is.)三個羣島組成。一九四七年由聯合國交與美國託管。現託管地已分成北馬里亞納自由聯邦、密克羅尼西亞聯邦、馬紹爾羣島及帛琉共和國四個政治實體。The Far East and Australasia 1987 (London: Europa Publications Limited, 1986), p. 781.

註③ 劉天均，「論蘇聯在南太平洋的擴張政策」，問題與研究，第二十六卷第八期(民國七十六年五月)，頁二四。

南太平洋非核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1)中央日報地圖周刊第一九九四期（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五版）。  
 (2)Newsweek, September 9, 1985, p.11.

起南太地區人民的憤懣。(二)美國擬在鄰近南太地區的帛琉 (Palau) 及塞班島 (Saipan I.) 建造核武基地與核武儲存庫，並在馬里亞納海溝 (Marianas Trench) 堆放核廢料 (日本也有此主張)，(三)這種行為，引起南太國家的恐慌與不滿。(四)南太國家鑒於超強不斷地從事核武競賽，可能使其人民遭到核子戰爭毀滅的危險，因此，欲使南太地區不成為超強核武攻擊的目標。以紐西蘭為例，紐國民間就有一種想法，認為如果不讓核武進入，紐國將是一個比較安全的地方，於是，民間社團與左翼黨派結成堅強的反核勢力。(五)其他國家情況亦同，從而形成了南太地區龐大的反核勢力。

南太論壇自一九七〇年代中期就有設立非核區之說，但因成員國意見紛紜而未實現，經過多年的磋商，直到第十六屆會議（一九八五年）才通過「南太平洋非核區條約」(The South Pacific Nuclear Free Zone Treaty, 簡稱南太非核區條約)，(六)至此，總算於法有據，然後又藉其生效而成立非核區。(見圖)

## 二、南太非核區條約的主要內容

南太非核區條約全文共計十五條，茲將其中要點列舉如下：(一)締約國不得在區內或區外製造、或以別的方式獲得、擁有及操縱核爆炸裝置；(二)締約國承諾防止在其領土之內安置及試驗核爆炸裝置，並防止在區內海上傾倒放射性的廢料；(三)締約國和平用途的核子活動以及與區外國家之間和平用途的核子轉移，須經嚴格的安全檢查；(四)尊重國際法有關航行公海的自由權利，但各締約國得運

① Alain Cass, "Pacific anger at N-tests,"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Dec. 21, 1985, p. 2.

② Robert O'Neill, "A serious case of nuclear allergy," *Financial Times*, Mar. 6, 1985, p. 15.

③ 它所依循的先例是一九六七年拉美非核武區條約 (Treaty of Tlatelolco)。南太非核區條約所定的範圍，是從澳洲的印度洋海岸延伸到東太平洋，與拉美非核武區相連，再從地隆赤道的吉里巴斯延伸到南緯六十度，與非軍事化及非核的南極條約地區相接。

用其自主權決定是否允許外國艦機通過其領海與領空以及訪問其港口與機場。⑦

綜合上述要點，而有下列若干情勢：(一)該條約規定，締約國如從事和平用途的核子活動以及與區外國家之間和平用途的核子轉移，須與國際原子能總署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IAEA) 締結一項防護協定。締約國要提出全面防護的證據，不將和平的核子活動所用的核原料轉變為核爆炸裝置。除了萬那杜以外，其他南太國家都已經是「核子非擴散條約」(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Treaty, NPT) 的簽約國，⑧因此有義務從事廣泛的防護。(二)除經嚴格的查證外，禁止締約國出口核原料，以保證它們和平的、非爆炸的用途。澳洲是區內唯一擁有鈾礦產業的國家，在該條約簽訂之前，已採取嚴格的出口規定，但其反核組織仍盼望禁止澳洲所有的核原料出口。(三)禁止締約國在其領土之內安置核爆炸裝置，這項禁止使得和平運動人士感到滿意，因為他們憂慮美國和澳洲可能協議在澳洲部署美國核武。蘇聯也很擔憂這種可能性。但這項禁止並不影響澳美聯合防禦通訊站的設施以及B—52轟炸機在北澳達爾文的停留。(四)公海自由通航，對美國非常重要，這是因為它的海軍艦艇時常在南太巡邏，故該條約不致影響目前美國在此地區的軍事活動。再者，中間偏左的萬那杜主張對核動力或核武裝艦機的訪問與通過，採取集體的禁止，但南太論壇其他會員國，包括禁止核艦訪問其港口的紐西蘭朗伊政府在內，都支持由當事國自由選擇。⑨此種情形顯示，大多數小國都接受澳洲和美國在這個地區的重要性。

同時，南太論壇為使該條約獲得有關核子強權的尊重與保證，遂於一九八六年的會議上通過了三個「附加議定書」。第一號議定書要求法、英、美三國，將該條約的基本條款應用於區內「它們負有國際責任的領地上」；第二號議定書要求上述三國、中共與蘇聯的任何行動應遵守該條約及其議定書，並且不使用或威脅使用核爆炸裝置攻擊締約國或攻擊區內任何領地；第三號議定書要求上述五個核武國家，不在區內試驗任何核爆炸裝置。⑩

南太非核區條約已於一九八六年底開始生效，其「附加議定書」雖獲得中共及蘇聯的支持，但美、英、法皆加以拒絕。美國於一九八七年二月初正式宣佈拒簽，聲稱美國是根據它的「全球安全利益與責任」作成這項決定。在目前的情況下，它無法簽署此種條約。同時指出，全球各地要求成立非核區的呼聲正日趨升高，此舉除非配合蘇聯的限武行動，否則將有潛在危機。⑪實際

註⑦ Greg E. Fry, "The South Pacific nuclear-free zone," in *World Armaments and Disarmament: SIPRI Yearbook 1986*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501-502, and Appendix, "The South Pacific Nuclear Free Zone Treaty", pp. 509-511.

註⑧ Paul F. Power, "The South Pacific Nuclear-Weapon-Free-Zone," *Pacific Affairs*, Vol. 59, No. 3, Fall 1986, p. 457.

註⑨ *Ibid.*, p. 459.

註⑩ Greg E. Fry, and Appendix, *op. cit.*, pp. 517-519.

註⑪ 中央社稿，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廿五，第五版。Also see "US Rejects Pacific Nuclear-Free Zone Agreement," *The Japan Times*, Feb. 7, 1987, p. 4.

上，美國拒簽此條約，主要是擔心它本身在鄰近南太地區的戰略部署及戰略利益受到影響。美國在馬紹爾羣島的瓜加林島(Kwajalein I.)設置飛彈試射場，此一設施，對於發展雷根總統擬議中的反彈道飛彈防禦系統相當重要；<sup>⑫</sup>在關島設有重要戰略空軍基地與潛艇基地，並將在其他島嶼增設軍事基地。另一面深恐「東協」起而效尤，那將迫使美國在太平洋的核基地與核政策，面臨更多的難題，進而影響它與蘇聯之間的權力平衡關係。

相反地，蘇聯却藉此大肆宣揚它對南太「無核區」條約的支持。它成了第一個同意的國家，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由其駐澳洲兼駐斐濟大使沙姆德金(Evgeny Samotekin)代表簽署了第二、三號「附加議定書」。<sup>⑬</sup>蘇聯目前在南太尚無重大的戰略利益，因此，樂於搶先簽署該項議定書，以邀寵於南太島國，俾便滲透。再者，中共於一九八七年二月十日，由其駐斐濟「大使」冀朝鑄代表簽署了第二、三號「附加議定書」，但聲明中共是「有條件的」同意。<sup>⑭</sup>中共此舉顯示：它一面為堅持其本身對核試的立場，一面為討好並影響南太國家，以增加其干涉南太事務的能力。

### 三、南太外交政策與非核區條約

南太非核區條約，是南太外交政策及溯自一九六〇年代以來反核運動的產物。近三十年來，南太各國反核勢力逐漸興起，特別是在澳、紐工黨及和平組織之內。這些勢力主要是因反對美、英、法在此地區進行核試而產生的。尤其是近二十年，南太國家每年均向法國提出抗議，而都不受理會，遂使南太反核運動愈演愈烈，而滙聚為一種力量。

澳、紐工黨政府所發展的外交政策是脫離美國的束縛而獨立，越戰後更加速這種發展，此難免損及整個南太地區對美澳紐聯盟的支持。由於小國的民族主義抬頭，而興起非殖民化運動，削減了英、法在這個地區的影響力。澳、紐藉雙邊和南太論壇等組織而發揮其影響力。

一九七〇年代中期，紐西蘭工黨柯克政府率先主張設立一個地區性的非核子武器區，並以抗議法國核試與限制訪問港口政策為焦點。一九七五年，紐西蘭、斐濟及巴布亞新幾內亞在南太論壇一致支持下，向聯合國大會提出非核區建議案，終於獲得通過

註⑫ *The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June 4, 1986, p. 7.

註⑬ "USSR Signs South Pacific Anti-Nuclear Treaty," *The Japan Times*, Dec. 16, 1986, p. 1.

註⑭ 中共在聲明中指出：「中共簽署該條約之第二、三號「附加議定書」，並不意味對「不擴散核武器條約」及「部分禁止核試驗條約」之原則立場的改變；

「如其他核子國家和締約國嚴重違反其義務，從而危及中共之安全利益時，則保留其重新考慮所承擔之義務的權利。同時強調，要使南太真正成為無核區，那些擁有龐大核武庫的國家負有特殊責任。參閱人民日報，一九八七年二月十一日，第一版。」

。⑤美國雖是南極條約及核子非擴散條約的設計者，也是拉美非核武區條約的支持者，但尼克森政府不希望因美國撤出越南而使太平洋出現權力真空。華府認為，一個南太非核區將為太平洋地區開個不幸的先例，⑥美國在太平洋有意控制幾處可用的地方，這對美國的前進防禦及美國的同盟國都有很大的價值。特別是，美國相信，南太非核區與美澳紐聯盟不能相容，因美國是個核武國家。

柯克政府於一九七三至七五年採取並執行禁止核艦訪問紐國港口的政策，使得美國非常苦惱，因美國採「不透露政策」(non-disclosure policy)，⑦但不似一九八五年所發展的情勢，美、紐在此論題上的歧見，並未釀成美澳紐聯盟的危機。主要因為柯克政府於一九七五年底的大選中失敗，當政的穆爾敦政府同意接受美國的「不透露政策」。澳州的工黨也同時在大選中失敗，澳紐兩國中間偏右的政府繼續抗議法國的核試，但在推動非核區的努力上退後了。因此，南太論壇一九七七～八二年的公報均未提到非核區之事。

澳洲工黨霍克政府於一九八三年當政，在工會左派份子、教會團體及其他尋求核子裁軍的遊說團體以及獨立的外交政策壓力之下，重新恢復對促成非核區的努力。霍克政府支持非核區及其他裁軍措施，但不希望「反美」，因此，人們認為，霍克的非核政策是一種妥協。澳洲工黨曾宣佈，為了環境保護與核子非擴散，要停止該國的鈾礦開採；但霍克政府決定不採取這項政策，仍繼續並擴大開採鈾礦以增加就業，惟對鈾料之出口做嚴格的管制。澳洲追求強烈的反核外交，支持全面禁試 (Comprehensive Test Ban, CTB)，並凍結核武，而不顧有損與雷根政府(它反對這些措施)的關係；但同時，澳洲繼續允許美國防禦通訊站駐於澳境，也提供美國海軍進入港口及陸上支援設備，並遵守一項協定允許B-52轟炸機停留。⑧

恢復促成南太非核區的努力，是霍克政府一九八三～八四年政策的一部分。但澳洲在一九八三年南太論壇會議中並未受到廣大的支持，經過更審慎預備之後，在一九八四年論壇會議中才獲得廣泛的支持，包括當事國對訪問港口問題自主權的立場。從那時起，非核區條約終獲草擬經肯定而產生。

一九八四年七月紐西蘭工黨朗伊政府執政，協助了南太非核區運動，因為朗伊政府繼承了工黨自七〇年代以來的政策，對促成非核區一事，比其前任國民黨政府更主動。朗伊政府在工黨及民衆壓力之下，將國內政治利益列為第一優先，而將紐西蘭市場

註⑤ 一百二十票對零票通過，二十票棄權(其中包括美、蘇、英、法等國)。

註⑥ Paul F. Power, *op. cit.*, p. 462.

註⑦ 又稱既不證實也不否認政策 (no-confirmation-no-denial policy; NCND policy)，美國為防止其軍事裝備機密外洩，故採取此政策。

註⑧ Paul F. Power, *op. cit.*, p. 436.

及紐、美軍事關係置於其次。朗伊政府禁止核艦訪問紐國港口的政策，使得它與美、澳發生爭執。

南太論壇各國的政治立場均不相同。左傾中立的萬那杜是南太論壇會員國之中唯一未簽署非核區條約的國家，它認為該條約對核子強權的約束力太弱，而拒絕簽署，<sup>⑩</sup>它從一九八二年起就禁止美國海軍的訪問，先後與古巴、蘇聯、利比亞等國建交，並參加不結盟運動；但是，東加王國却持另一種立場，它拒絕參加起草非核區條約的工作小組會議，直到一九八五年舉行論壇會議時它仍不支持非核區之議，它認為反核計劃是不切合實際的，只會增長反美的輿論，故它接受美國海軍訪問，以致被稱為「友善羣島」(Friendly Islands)。可是，紐西蘭、吉里巴斯、所羅門羣島及巴布亞新幾內亞等國則屬於急進派，而其他成員國(包括澳洲與斐濟在內)則屬中間派。<sup>⑪</sup>

上述情形，說明南太國家對於非核區的若干問題，特別是它們和美國的關係，缺乏一致的立場。

#### 四、法國與南太非核區

法國於一九六六年將其核試場從北非撒哈拉大沙漠遷至南太的摩魯洛亞島，經常進行核武，<sup>⑫</sup>甚至於一九八五年八月南太論壇簽訂南太非核區條約之前不久，也進行了核試，這表明它繼續進行核試的決心。其後，密特朗政府一再表示它不會簽署該條約的三個「附和議定書」。這種立場，是基於它本身的政策及英美對它的支持：(一)法國政府一直表示它要維持並改善法國的核子嚇阻武力；(二)雖然英國和美國反對法國參加核子俱樂部，其後也成功地促使法國遵守局部禁試條約，但它們從未公開地聲明它們希望法國停止它的地下核武。況且，美國於一九八七年六月美澳部長年會時表示，它支持法國在太平洋進行地下核武。<sup>⑬</sup>

再者，法領地新喀里多尼亞(New Caledonia, 簡稱新喀)，對法國進行核試很有幫助，因法國在新喀設有重要的海空軍基地，可為其進行核試提供後勤支援；而且新喀盛產鎳礦，此種金屬為國防工業的重要材料。法國已統治新喀一百三十多年，但在新喀主權問題上，法國行動非常緩慢，主要原因，是它要保護新喀的歐洲移民(大部分為法國人)以及其在當地的軍事及經濟利益。新喀民族主義逐漸興起，近幾年來，土著卡納克人要求獨立的呼聲日高。法國想藉若干改革來解決土著與移民之間的衝突，同時維持全面的控制。主張獨立之黨派，曾和利比亞接觸，引起西方國家的憂慮；而歐洲移民所組成的「忠貞黨派」，則主張暫

註⑩ 但據南太非核區條約規定，該條約經八國批准，並將其批准的文書交給保管人存放之日，即起生效。故萬那杜的立場並未影響該條約的生效。See Greg

E. Fry, and Appendix, *op. cit.*, p. 513.

註⑪ Paul F. Power, *op. cit.*, p. 465.

註⑫ 法國只有於一九七四年進行批准「局部禁試條約」(Limited Test Ban Treaty)時暫停核試，而且次年又恢復，並改為地下核試，一直持續到如今。

註⑬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June 23, 1987, p. 6.

時維持現狀或繼續與法國聯合。往年的選舉及公民投票，由於卡納克人抵制，「忠貞黨派」多居上風。席拉克所領導的法國中間偏右政府，似偏愛移民們的主張，法國人民也普遍支持在新喀建立重要的軍事基地，此一趨勢使得南太和別處支持新喀獨立的人們大感失望。新喀於一九八七年九月舉行公民投票，儘管大部分卡納克人聯合抵制投票，但結果多數票贊成新喀仍為法國領地。

②這可能使新喀更趨不安，同時使法國為此問題與南太論壇國家發生爭執，法國抨擊紐西蘭及其他南太國家支持卡納克分離分子，而為利比亞及蘇聯勢力在此地區開了方便之門；但南太國家予以反擊，認為這都是法國惹的禍，因它處理卡納克人問題太過遲緩，以致有了缺口漏洞，而使滲透顛覆者有機可乘。②

還有一事件與法國核試有關，且影響法國與紐西蘭及其他南太國家之間的關係。其事件的經過略如下述：「綠色和平生態運動」的抗議船「彩虹勇士號」(Rainbow Warrior)於一九八五年七月準備駛往法國核試地點摩魯洛亞島，於七月十日在紐西蘭奧克蘭港口被人炸沉，有一名水手死亡，據報導，法國情治機關和沉船事件有關聯，因此使紐西蘭和法國發生激烈的爭執。經過調查之後證實此事，密特朗政府只得為沉船事件負責，其後法國與綠色和平組織談判賠償的方法，至一九八六年七月終於達成協議，法國必須道歉並賠償，才算了結。③但「彩虹勇士號」事件却產生下列影響：(1)使紐西蘭及其他南太國家增加了反對核試政策的行動，以反對法國的核試；(2)增加了紐西蘭禁止核艦訪問其港口政策的推動力。相反地，法國却增加了繼續進行核試的決心。

南太論壇藉所通過的非核區條約，原希望對法國增加壓力，使其逐漸就範，但法國堅持不改變其政策。法國總統密特朗更於一九八五年九月十三日訪問了摩魯洛亞島，重申在該地將繼續進行核試，④因而法國與南太國家的關係已急劇轉壞。密特朗此行的目的，顯然在知照南太國家，不管他們反對與否，只要法國認為有必要，就將繼續進行核試。因此，南太論壇想要法國簽署非核區條約議定書是很難辦到的。

## 五、美國對南太非核區的政策

註③ "Kanaks Decrying Referendum Result, Refuse to Rule out Return to Violence,"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Sept. 15, 1987, p. 3.

註④ Julian Nundy, "For the French, a Boogyman in the Pacific,"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Dec. 1, 1987, p. 10.

註⑤ 其協議主要內容包括：法國向紐西蘭發出道歉信，賠償七百萬美元，以及兩名被紐國囚禁的法國特工轉移到法屬豪島上繼續服刑。參閱大公報（香港），一九八六年七月八日，第二版。

註⑥ 中央日報，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六日，第五版。

從一九七〇年代中期以來，當美國反對紐西蘭所提出的非核區建議案時，有幾項積極的因素已經發展。其中是美國本身反對核子擴散，根據美國國會及卡特政府時期的資料，這已反映於一九八七年的美國核子非擴散法 (United States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Act)；並且，美國想讓未簽署核子非擴散條約的阿根廷、巴西、印度、巴基斯坦及南非等國接受國際原子能總署所規定的全面防護，但這種努力未獲成功。<sup>②</sup>

美國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藉南太地區，特別是澳紐為反攻基地，才能扭轉局勢，轉敗為勝；一九五〇年代美國更與澳紐結盟，使南太地區有安全的保障，故該地區已成爲它全球戰略中不可缺少的一環。其後，詎料非核區的倡議及美紐的爭執，以致聯盟破裂，幸賴澳洲善盡盟誼，支持聯盟的原則，與美國密切合作，而使該地區的安全得以維持。同時，澳洲是起草南太非核區條約的重要國家，它儘量顧到美國的需要，例如，對訪問港口問題，由當事國自由決定，即是爲其設想，使若干國家可以允許美國艦機使用它們的港口與機場。因此澳洲希望美國簽署非核區條約議定書，這樣才符合澳洲在南太論壇的立場，但不料美國拒簽，而使澳洲感到失望。儘管如此，澳洲總理霍克仍盼望他工黨的偏激份子不要因此事擴大反核及反美情緒，而有害於澳洲與美國的軍事合作。<sup>③</sup>

再者，美國和南太島國之關係，因美國政府拒絕批准海洋法，不接受兩百哩專屬經濟區，以及其漁業船隊濫捕魚類，致與南太島國發生衝突。當一九八四年下半年，蘇聯向南太國家尋求漁業談判時，美國政府已有警覺，即設法補救其漁業船隊在南太島國所損壞的關係，並與「南太論壇漁業局」展開一系列的談判，希望與論壇國家達成一項多邊性的漁業協定，經過兩年的談判，終於一九八六年十月簽署協定：美國同意付給六千多萬美元經濟援助及捕魚費用，以取得未來五年在十餘島國經濟海域捕魚的權利。<sup>④</sup>美國迫切達成這項協定，目的乃欲抵銷蘇聯在該地區的活動。

一九七〇年代以來，蘇聯在太平洋的軍力擴張與增強，使美國深受威脅。因此，美國曾考慮以帛琉作爲它後退的戰略據點。但是，如果美國在菲律賓的克拉克空軍基地和蘇比克灣海軍基地等設施不能使用時，帛琉也不能完全取代這些設施。帛琉於一九八七年八月舉行公民投票接受半獨立的地位，贊成與美國自由聯合的協定，它擁有自治政府，而由美國負責其國防與外交，並由美國於未來五十年提供大約十億美元的財政援助。<sup>⑤</sup>

不論是以設立南太非核區或是其他方法，美國都反對「核子過敏症」運動 ("nuclear allergy" movement) 的增加，此種

註② Paul F. Power, *op. cit.*, pp. 467-468.

註③ Joseph Fitchett, "U.S. Rejected Pacific Pact After Months of Debate,"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Feb. 12, 1987, p. 2.

註④ 中央日報，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五版。

註⑤ Palau voters choose semi-independence, "The Japan Times", Aug. 24, 1987, p. 4.



運動已出現於鄰近地區北馬里亞納及帛琉等地。因此，美國堅決反對東北亞和東南亞盟國與不結盟政權採取非核區的觀念，以及類似紐西蘭工黨政府對港口的意見。<sup>④</sup>美國特別關切日本、韓國、菲律賓，因它們境內有美國戰略的及與核子有關的基地與活動，以協助它們防禦並嚇阻共黨國家的核武襲擊。

美國非常反對紐西蘭的反核港口政策，因為它可能連帶影響其他盟國的政策。一九八五年二月，當紐西蘭拒絕美國驅逐艦「布坎南號」(Buchanan)的訪問時，美國就取消了美澳紐聯合海軍演習，其後也逐漸取消了美紐之間共享軍事情報與訓練的安排，並中止對紐西蘭的安全保證，作為報復。因美國懼怕其他盟國步紐西蘭後塵，將嚴重阻撓美國艦隊的活動，而有損於它的全球戰略。<sup>⑤</sup>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朗伊不顧美國與澳洲強烈的反對，向紐西蘭國會提出反核法案，將有關訪問港口政策完成立法。這項定名為「紐西蘭非核區、裁軍和限武法案」(New Zealand Nuclear Free Zone, Disarmament and Arms Control Bill)，經其國會長期的審議，終於一九八七年六月獲得通過。<sup>⑥</sup>美國一直在警告說，這將導致與紐西蘭聯盟的中止。而美國與澳洲則繼續維持一種夥伴，它們盼望當紐西蘭港口政策變更(如再經過大選，成立新政府)時，紐西蘭能夠返回聯盟。

## 六、中共與蘇聯的趨向

中共與蘇聯都已表示支持南太非核區，並迅速簽署非核區條約議定書。照第二號議定書之規定來推論，中共與蘇聯應該不再以南太國家為其攻擊目標，它們能否遵守這項保證，還有待時間與事實的證明。無論如何，它們都可以從其中獲利。對中共而言，它是為討好並影響南太國家，以利其和超強在南太地區的角度；對蘇聯而言，獲利更加顯著，因該條約勢將禁止美國飛彈在南太國家，特別是澳洲，任何可能的發展。

註④ 一九八七年六月中旬東協外長年會時，曾討論設立非核區的建議，但美國國務卿舒茲在此期間一直強調，任何欲使東南亞變成非核區的行動，美國都會阻止。他指出，美國是東協國家的「穩定盟邦、貿易夥伴與戰略盟友」。「我們希望減少核子武器，但需要時間」。因此，他表示，擬議中的在此一地區建立非核區，將破壞美國的和平努力。參閱大華晚報，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四版；中央日報，同年六月二十日，第五版。十二月中旬東協峯會「馬拉宣言」，亦曾提及非核區之事。參閱南洋星洲聯合早報(新加坡)，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七版。綜合前述，美國的立場已很明顯，此事雖在倡議階段，也為其反對。再者，美國太平洋總司令海斯於十一月接受專訪時說，如果艾奎諾政府嚴格執行憲法規定，禁止在菲律賓擁有核子武器，將有類似在紐西蘭所發生的「冷澳僵局」。這是美國不能接受的。參閱聯合日報(菲律賓)，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六版。

註⑤ 張和蘊，「美澳紐聯盟的分裂與蘇聯對南太平洋的滲入」，問題與研究，第二十六卷第一期(民國七十五年十月)，頁一一～一二。

註⑥ Richard Long, "NZ anti-nuclear law passed," *The Times*, June 5, 1987, p. 7.

至於中共，則早在一九七五年聯大接受南太國家所提非核區建議案時，它就投票支持南太非核區了，而其他核武國家却棄權了。再者，它也簽署了拉美非核武區條約第二號議定書，保證尊重拉美國家所主張的軍事非核化（the military denuclearization），並且不利用或威脅利用核武攻擊它們。<sup>④</sup>

一九八〇年五月，中共首次向中國大陸之外的南太平洋實施洲際飛彈運載火箭的全程試射得到成功，顯示中共已具製造洲際飛彈與人造衛星的能力，從而提升了它干涉南太事務的能力。

中共多年來一直沒有簽署核子非擴散條約，它在中國大陸人民一窮二白的情況下，仍然不斷地發展核武。回溯中共於一九五〇年代靠蘇聯科技的協助以發展軍事及核武，但蘇聯無意讓中共分享其核彈頭的設計與技術，可能是導致六〇年代中共與蘇聯分裂的原因之一。其後，中共在軍事與核科技人才不足的情況下，實行自恃政策，就逐漸建立它自己的核武。中共於一九六四、八〇年間在新疆羅布泊所進行的核試多為大氣層核武，<sup>⑤</sup>曾受到世界輿論的譴責和澳紐等國的抗議。如今中共雖持反核的姿態，但它曾表示決定繼續進行核試，即使美蘇同意停止核試的話，它還會進行下去。

再者，蘇聯已表示讚賞紐西蘭的港口政策，並表示贊成南太非核區運動。其實這些步驟都與它的企圖有關，其目的在於破壞美澳紐聯盟，並盼望藉此傷害美國和其他盟國之間的關係。

據澳洲戰略分析家保羅·迪普（Paul Dibb）指出，美澳紐聯盟的破裂，將為蘇聯製造若干戰略利益，其中最重要的有二：第一，澳紐一向被視為美國的「親密盟國」，任何使其聯盟體系分裂之事，都有利於蘇聯與美國的全球角逐。蘇聯不僅怕美國的軍事、經濟和科技力量，也怕西方聯盟的聯合力量，美澳紐聯盟的破裂，正象徵蘇聯在這一目標的重大進展。第二，紐西蘭與美國在核艦訪問港口一事不和，也使澳洲和美國的關係發生負面的影響。蘇聯之所以樂見此事發生，是因美國在澳洲有三個戰略通訊站，分別設在松峽（Pine Gap）、努連加（Nurrungar）和西北角（North West Cape），它們在美國核子戰略上扮演着重重要的角色。多年以來，澳洲工黨左翼一直主張要求美國撤除在澳洲的這些基地，但澳洲政府為維持與美國的親密關係，均未理會。今後，蘇聯盼望澳洲受到紐西蘭的感染，而使澳美關係有所改變。<sup>⑥</sup>

蘇聯早有覬覦南太之心，自它佔用越南金蘭灣基地以後，更千方百計要在南太尋找立足之點，因此獻議對南太各島國提供各種援助，諸如漁業及其加工業、海床研究與建造飛機場跑道等。它於一九八五年秋曾與吉里巴斯簽訂為期一年的漁業協定；更於

註④ Paul F. Power, *op. cit.*, 472-473.

註⑤ Richard W. Fieldhouse, "Chinese Nuclear Weapons: an overview," in *World Armaments and Disarmament: SIPRI Yearbook 1986*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101-103.

註⑥ 同註④，頁一四。

次年六月和萬那杜建交，稍後又簽訂漁業協定，使蘇聯漁業船隊不僅可在萬那杜經濟海域從事漁捕，並可使用其港口設施。這種發展，頗令西方國家感到憂慮。

## 七、結語

質言之，在世界各地對環保意識非常濃厚的今天，爲著維護人類健康及生態平衡，對核子輻射採取正確的防護措施，不僅是一個國家或一個地區的責任，更是舉世各國的責任，至於如何限制核武，進而銷毀核武，更是核武國家責無旁貸的課題。

美法在南太的行徑，雖然不得當地的人心，但蘇聯的笑臉攻勢也居心叵測，值得南太國家注意。不要以爲遠處南疆就可以免於核武的威脅，成立南太非核區也不是免於入侵的「萬靈丹」。

值得一提的是，美蘇中程核武條約（INF Treaty），已由雷根和戈巴契夫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八日在華盛頓簽署，俟兩國批准生效後，三年內要銷毀雙方部署在歐洲的中程和短程飛彈。據統計，這類被銷毀的飛彈僅佔全球核武的百分之五左右，<sup>①</sup>還有很多長程戰略核武有待將來談判解決。不過，如果美蘇都有誠心，這不失爲一個可行的開始。今後，實行中程核武條約最大的困難是查證的問題，協議中雖規定銷毀飛彈的方法，查證人員、查證次數及年限，但強權廢約之事甚多，實行的成敗難以預卜。其關鍵仍在兩國有無誠心，如有誠心，則不查證亦能履行該條約的目的。否則，任何查證均屬枉然。因此，爲著局勢的緩和及將來世界和平設想，願美蘇均能忠實地履行該條約。在此大原則下，亦盼美蘇等核武國家均能尊重南太非核區條約，以維持南太地區的安定與和平。

註① 中央日報，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九日，第五版。

\*

\*

\*